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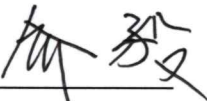
3、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286,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 毅

厉国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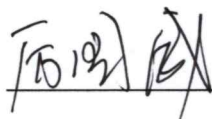
冯震远

日期：2022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毅


厉国威

冯震远

日期：2022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毅

厉国威

冯震远

日期：2022年6月11日